

## 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民旅遊實施要點

-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觀光活動之產品化、特色化及在地化，以鼓勵國人從事國民旅遊，促進地方觀光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觀光發展基金支應。
- 三、本要點所稱獎助對象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稱合法旅宿業係指依法取得觀光旅館業執照之觀光旅館或取得登記證之旅館及民宿。
- 四、本要點獎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 五、獎助對象辦理下列事項（以下簡稱獎助事項）者，得向本局申請獎助：
  - （一）鼓勵國人於當地留宿之措施。
  - （二）獎勵旅行業包裝團體旅遊之措施
  - （三）配合在地特色民俗節慶與觀光活動之措施。
  - （四）導入旅遊創新或協助連結在地產業之措施。
- 六、獎助對象向本局申請獎助，應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表（附件一至三）或辦理獎助事項之計畫書。

前項計畫書至少應列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或目標。
- （三）辦理時間。

- (四) 主辦單位；有協辦單位時，應一併列明。
- (五) 接受獎助之產業或個人。
- (六) 獎助事項之詳細內容。
- (七) 人員編組及分工。
- (八) 經費來源、經費支用項目及其金額概估。
- (九) 預期成果及計畫績效衡量指標。

前項第八款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包括自籌款金額與向本局及其他機關申請獎助之項目及金額。

七、獎助對象申請時，依其計畫類別，以下列原則核定獎助數額：

(一) 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措施：

1. 須住宿「臺灣旅宿網」活動專區公告參與獎助活動之合法旅宿業；合法旅宿業者並應遵守本局及獎助對象之規範。
2. 一個房間一個晚上依實際住宿房價折抵新臺幣五百元，每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限使用一次，並需於周日至周四間入住。
3. 住宿當日年齡已屆滿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且已使用前款折抵者，住宿以下地區，一個房間一個晚上依實際住宿房價可個別多使用一次新臺幣五百元折抵：
  - (1)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臺東縣綠島鄉或屏東縣琉球鄉。
  - (2)本局公布「小鎮漫遊年」四十個小鎮之民宿。
4. 各縣市分配獎助金額如附件四。

(二) 團體旅遊優惠措施：

1. 須合法設立之旅行業辦理國人國內旅遊，安排住宿合法旅宿業，並使用合法之交通工具。
2. 行程需二天一夜以上，且安排於放假日未超過一天。
3. 行程安排應納入當地本局公布「小鎮漫遊年」之小鎮。
4. 每人每日獎助新臺幣五百元，每團至少十人，獎助上限三萬元；

前往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獎助上限五萬元；入住星級旅館獎助上限五萬元；辦理企業員工旅遊每團至少十人，獎助上限五萬元。

5.獎助上限為新臺幣八百萬元，獎助對象亦可自提加碼獎助。

(三) 其他由獎助對象提案之活動措施。

1.舉辦傳統民俗節慶或彰顯地方特色之觀光活動或推廣會。

2.搭配前二款所提之配套措施。

3.本項獎助對象需自籌百分之二十經費，不可重複向本局提出其他獎助申請。

4.每個獎助對象可提多方案，合計最高獎助上限為新臺幣一千萬元。本局獎助款項採分期獎助，除團體旅遊優惠措施外，預計分為二期，得由獎助對象納入預算；本局核撥百分之十之行政費用（活動提案除外），以利辦理相關核銷行政作業。

八、本局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受理申請後，應審查下列事項，於預算範圍內，擬定獎助經費。

(一) 申請獎助事項之妥適性。

(二) 計畫內容之完整性。

(三)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經費總額及向其他機關申請獎（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四) 計畫之規模及推動方式。

(五) 預期成果。

(六) 最近三年接受本局獎（補）助辦理補助成果之實效及核銷情形。

九、本局設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國民旅遊經費審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委員七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局業務組、企劃組、技術組、國民旅遊組、旅宿組之組長及主計室主任兼任。

本小組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由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循程序簽報局長核可後，函知獎助對象。

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審查獎助對象依第六點規定所提計畫，並得邀請獎助對象列席說明。
- (二) 情況特殊得指派相關業務主管單位辦理訪查、督導。

#### 十、經費核撥

依第七點申請獎助之經費，獎助對象於審核通過後收到函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按團體旅遊優惠措施核定獎助數額之總額（另加行政費用），自由行旅客優惠措施及其他由獎助對象提案之活動措施核定獎助數額之百分之五十（其中自由行旅客優惠措施另加行政費用），檢附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或經本局核定方式向本局請款；自由行旅客優惠措施之餘額視前揭數額執行情形機動核撥；其他獎助對象提案之活動措施之餘額，應於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向本局請款。如有結餘款，應按獎助機關獎助比例繳回。

第一項結餘款包含本局獎助經費孳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

獎助對象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並應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備具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核銷。

- (一) 領據。
- (二) 工作成果。
- (三) 獎助經費納入獎助對象預算者，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書；獎助經費未納入獎助對象預算者，除經同意採就地審計得將支出原始憑

證留存獎助對象外，應檢附支出原始憑證辦理核銷。

(四) 獎助事項實支經費總額、獎助機關及其他機關實際獎(補)助金額之結報表(如附件五)。

十一、本局得選定適當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獎助案件效益評估之參據。

十二、遇原始憑證由獎助對象留存之特殊情況，獎助對象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獎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十三、違反前點規定或獎助對象申請獎助文件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辦理獎助事項之成效不佳或未依本局所定獎助範圍或項目支用獎助經費，或有虛報、浮報情事者，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獎助經費。本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獎助案件或受獎助對象酌減嗣後獎(補)助款或停止獎助。